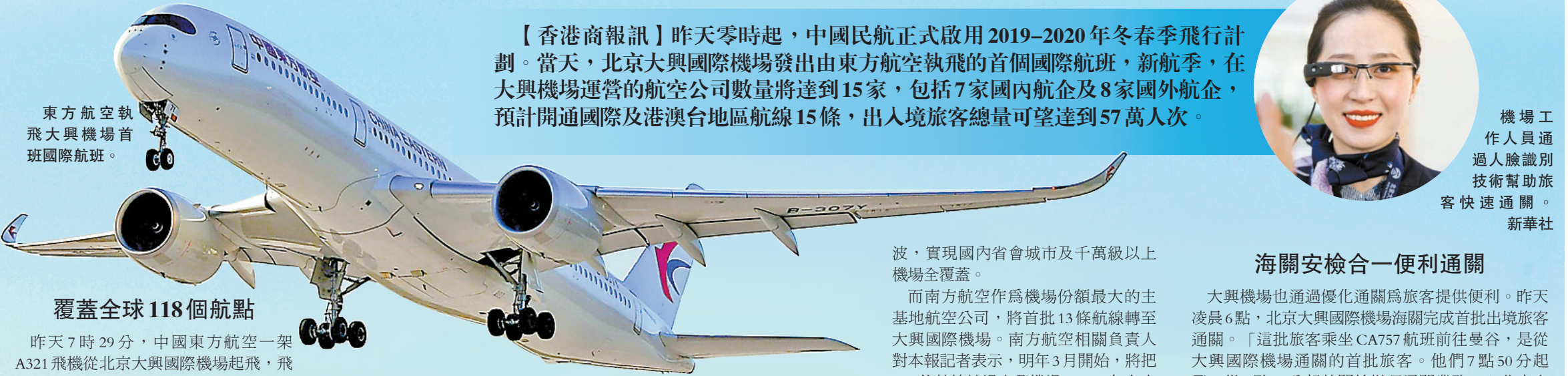


大興機場首飛國際航班

新航季出入境旅客將達57萬人次



東方航空執飛大興機場首班國際航班。

覆蓋全球118個航點

昨天7時29分，中國東方航空一架A321飛機從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起飛，飛向日本福岡。本次MU535航班為2019至2020年冬春季航季東航從大興機場出發的第一個航班，也是大興機場起飛的首個國際航班。

據了解，自2019年10月27日至2020年3月28日，中國民航將執行新的冬春季航季航班計劃。27日起，大興機場國際及港澳台航線正式開航，首日共有出境航班9架、入境航班6架。新航季，大興國際機場預計開通119條航線，其中內地航線104條，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線15條；覆蓋全球118個航點，包括內地航點103個，國際及港澳台航點15個，包括文萊、華沙、倫敦、曼谷、吉隆坡等，出入境旅客總量可望達到57萬人次。

【香港商報訊】昨天零時起，中國民航正式啟用2019–2020年冬春季飛行計劃。當天，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發出由東方航空執飛的首個國際航班，新航季，在大興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數量將達到15家，包括7家國內航企及8家國外航企，預計開通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線15條，出入境旅客總量可望達到57萬人次。



機場工作人員通過人臉識別技術幫助旅客快速通關。
新華社

海關安檢合一便利通關

大興機場也通過優化通關為旅客提供便利。昨天凌晨6點，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海關完成首批出境旅客通關。「這批旅客乘坐CA757航班前往曼谷，是從大興國際機場通關的首批旅客。他們7點50分起飛，從4點50分起就開始辦理通關業務。」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海關值班關員張博介紹說，為了使廣大旅客出境通關更加順暢、便利，海關與機場安檢部門合作，把兩道「關卡」合二為一，實現旅客「只提交一次行李、只接受一次檢查」。

在入境旅客方面，昨天上午9時13分，來自英國的BA039航班平穩降落，這是在大興機場落地的第一架國際航班。乘坐該航班抵京的旅客表示，入境全程非常方便。大興國際機場海關關員趙兆介紹，通過「先期機檢」，海關監管實現有效前置。「入境托運行李在旅客提取之前，都已接受海關監管。守法旅客都可享受拿到行李後免過機的『無感通關』」。 

各大航企逐步轉場

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換季後東航攜旗下中國聯合航空將每天執行航班153班，佔到整個大興機場總航班量的50%以上，是本航季在大興機場投入運力最多的航空公司。東航稱，將按計劃推進後續轉場工作，到2020年3月，除京滬航線以外的大部分在北京航班將轉場大興機場，並逐步開通大興機場至巴黎、莫斯科等國際航線；到2021年3月，東航在京的80%航線將在大興機場運營。未來東航將在大興機場投入180架至200架飛機，建成「四進四出」航班

波，實現國內省會城市及千萬級以上機場全覆蓋。

而南方航空作為機場份額最大的主基地航空公司，將首批13條航線轉至大興國際機場。南方航空相關負責人對本報記者表示，明年3月開始，將把60%的航線轉場大興機場。2019年冬春季南航在大興機場運營每周176班次，平均每日25班，佔南航北京市場航班比例10.1%。未來，南航將承擔北京大興國際機場40%航空旅客業務量。

國航將於新航季正式進駐大興機場運行，投入8架飛機，每日執行22架次航班。國航旗下的北京航空也將於2020年3月進駐大興機場。預計至2025年，國航系在大興機場投放飛機總數量為40架至50架。

此外，包括吉祥航空、河北航空等航企也計劃在新航季正式入駐大興機場，河北航空已公布轉場16條國內航線計劃，覆蓋華東、中南、西南、西北、東北等區域。

16位科學家獲「談家楨生命科學獎」

【香港商報訊】作為中國生命科學領域最具影響力獎項之一，「談家楨生命科學獎」27日在南開大學舉行第12屆頒獎典禮，共有16位科學家獲獎。

其中，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林鴻宣院士、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邵峰院士獲得「談家楨生命科學成就獎」。林鴻宣院士對因其對水稻重要複雜數量性狀的分子遺傳調控機理開展了系統而深入的研究而獲獎。邵峰博士的工作奠定了人們對細

胞質抗細菌天然免疫的基本認識，重新定義了細胞焦亡的概念。

首設「國際合作獎」

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丁肖·帕特爾院士獲得「談家楨生命科學國際合作獎」，該獎項為今年首次設置。丁肖·帕特爾領導的一系列開創性研究奠定了RNA介導的基因調控和DNA、組蛋白修飾介導的表觀遺傳調控的生化結構基礎。

此外，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黃曉軍教授、上海交通大學附屬第六人民醫院賈偉平教授獲得「臨床醫學獎」；華東理工大學魯華生物技術研究所魏東芝教授獲得「談家楨生命科學產業化獎」；北京大學化學與分子工程學院陳鵬教授等10名學者分別榮獲「生命科學創新獎」。

據了解，談家楨是世界著名遺傳學家和中國現代遺傳學奠基人之一，創建了中國第一個遺傳學專業、第一個遺傳學研究所，組建中國第一個生命科學學院。

長五火箭運抵文昌 將擇機發射

【香港商報訊】10月27日，長征五號遙三運載火箭安全運抵海南文昌清瀾港。火箭完成一系列裝配和測試工作後，將擇機在中國文昌航天發射場實施發射任務。

據悉，由中國衛星海上測控部所屬遠望21號、22號船組成的火箭運輸船隊於10月22日從天津港啓航，經過5晝夜航行，經受住了複雜海況環境考驗，安全抵達海南文昌。

遠望22號船船長王勝英介紹說，運輸船編隊在剛剛駛出天津港就遭遇了北方南下冷空氣產生的大風浪

氣象海況。運輸船編隊及時組織氣象會商加強崗位人員值班執勤，成功規避大風浪區域，為航行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在航行過程中，火箭運輸船編隊還結合狹水道航行合成作業、漁區航行、大風浪航行、大霧天氣航行等實際情況，進行船員專業崗位鍛煉。

運輸船編隊負責人史喆表示，火箭集裝箱全部卸下後，將通過公路運輸方式，分段運送至文昌航天發射場，並按照計劃開展發射場飛行任務各項準備工作。



火箭運輸船隊經過5晝夜航行抵達文昌。
新華社

英或准華為訪問當地部分5G網絡

【香港商報訊】英國媒體昨天援引英國政府和安全部門高層人士的話說，英國首相鮑里斯·約翰遜正準備授予中國華為公司訪問英國未來的5G電信網絡「不具爭議性」部分的權限。路透社認為，此舉將與美國產生裂痕，後

者宣稱華為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而禁止了華為。

英國就華為參加5G建設的決定曾被推遲。今年4月，英國時任首相特文翠珊和國家安全委員會已經決定允許華為參加英國5G建設的

「非關鍵部分」，這一內容原本預計將出現在英國數字化、文化、媒體和體育部稍後發表的電信供應鏈評估報告中。但之後，文翠珊辭職，約翰遜接任，英國就華為問題的決定被推遲。

北大匯豐商學院迎建院15周年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穎報道：金秋十月，丹桂飄香。26日，北大匯豐商學院建院15周年慶祝大會在深圳大學城舉行，來自海內外政商學界的代表、在校師生和校友代表共2000人參與盛會。北大匯豐商學院創院院長海聞在會上提出了5年內將北大匯豐建設成為中國頂尖、國際知名、若幹領域達到世界一流商學院的奮鬥目標。他透露，明年起學院將啓動以英語教學為主的本科項目，首先招收港澳及國際學生，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培養優秀人才。

明年起招收港澳台本科生

海聞表示，未來5年，學院將致力於提升學術研究水平，力爭在宏觀經濟學、數量經濟學、金融學、中國企業研究等領域產生突

出的、在國際國內有影響力的研究成果；亦將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完成「中國企業信息庫」建設。他透露，從明年開始，學院將啓動以英語教學為主的本科項目，首先招收港澳及國際學生，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培養優秀人才。學院還將大力推進英國校區的發展，開展英國校區全日制碩士招生工作及啓動MBA項目。明年還將啓動與劍橋大學嘉治商學院的雙碩士項目和聯合培訓項目，以及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培養高級經濟、管理、金融人才的聯合學位項目。

《北大金融評論》舉行首發儀式

《北大金融評論》創刊首發儀式成為本次

大會的重要內容。王博副校長、海聞院長、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副院長王鵬飛等共同為雜誌揭幕。《北大金融評論》是由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和北京大學匯豐金融研究院發起創辦並擔任學術指導的學術性刊物，由海聞擔任學術委員會主任，北大匯豐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巴曙松擔任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總編輯，厲以寧、林毅夫等擔任顧問委員會委員，樊綱、吳志攀、劉偉、黃益平、金李等擔任學術委員會委員。

扎根於粵港澳大灣區這片金融熱土，承載著北大傳統和精神，《北大金融評論》將致力於全球視野理解和講述中國案例。創刊號封面專題聚焦「新格局下的金融開放」，恰與中國當下日趨開放的金融實踐互為呼應。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 - 處所 / 地方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通知你閣下作為擁有人或租客，位於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71號閣樓（「該所述處所」），曾被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53節A第(1)(a)段所列的罪行，即是該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節所列的罪行。

在2019年5月28日女子吳松花於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71號閣樓觸犯「協助管理賣淫場所」，違反該條例內的第139(1)(b)節，並於2019年10月8日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留意有關該條例第153節A第(1)(b)段及第(2)(a)段。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所列的罪行（如附件所列），在罪名成立後第四個月開始至十六個月結束為止的期間內在所述處所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該條例第139、143、144或145節所列的罪行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該處所發出一個封閉令而該處所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警務處處長
（陳詠美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讓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
- 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